



中国政法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教材编审委员会审定
高等法学继续教育案例教程丛书

刑事诉讼法 案例教程

宋英辉 主编

XINGSHISUSONGFA
ANLI
JIAOCHENG

知识产权出版社



中国政法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教材编审委员会审定
高等法学继续教育案例教程丛书

刑事诉讼法 案例教程

宋英辉 主编

XINGSHISUSONGFA
ANLI
JIAOCHENG

知识产权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诉讼法案例教程/宋英辉主编. —2版.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5. 8

(高等法学继续教育案例教程丛书)

ISBN 7-80011-525-9

I. 刑… II. 宋… III. 刑事诉讼法-案例-分析-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5.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86155 号

内容提要

本书选取了大量的刑事诉讼法经典案例, 通过对这些案例进行设问、回答、分析, 来阐释相关的概念、原理、法律规定及其适用。每章之下设“本章教学要点归纳”, 对该章所涉及的主要知识要点作了简明扼要、提纲挈领的提示和归纳。每章后设“思考与讨论”, 让读者运用所学进行思考, 以提高他们分析和解决法律问题的能力。

本书可供分层次法律专业学员、诉讼法学教学科研人员及其他法律工作者参考使用。

高等法学继续教育案例教程丛书

刑事诉讼法案例教程

主 编: 宋英辉

责任编辑: 汤腊冬

文字编辑: 彭小华

责任校对: 董志英

责任出版: 杨宝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网 址: <http://www.cnipr.com>

电 话: 010-82000893 82000860 转 8101

印 刷: 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版 次: 2005 年 9 月第二版

字 数: 385 千字

邮 编: 100088

邮 箱: BJB@cnipr.com

真: 010-82000893

经 销: 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 14.625

印 次: 2005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定 价: 26.00 元

ISBN 7-80011-525-9/D·021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高等法学继续教育案例教程丛书

编 审 委 员 会

顾 问：张桂琳

主 任：李树忠

副主任：吴 飏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牛 伟 刘亚天 刘金友 庄敬华

李树忠 吴 飏 侯国云 隋彭生

说 明

《刑事诉讼法案例教程》系受中国政法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委托而编写的，编写者分别来自最高人民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市人民检察院、中国政法大学、西安交通大学等实务部门和高等院校。编写分工如下：

宋英辉、罗海敏：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

刘晓兵、雷小政：第四章、第十二章、第十三章；

冯景旭、牛鸣明：第五章、第九章、第十八章、第十九章；

祖鹏、程昊、雷小政：第六章、第十章、第十一章、第十五章；

张弘、向燕、冷玉、雷小政：第七章、第八章；

赵永红、赵春雨：第十四章、第十六章、第十七章。

在本书写作过程中，参考了陈光中、徐静村主编的《刑事诉讼法学（修订二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7月版）和陈光中主编的《刑事诉讼法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人民法院出版社2004年5月版）等教材，在此表示感谢。由于水平所限，不妥之处，恳请指正。

全书由宋英辉、罗海敏、冷玉审改定稿。

目 录

1	第一章 概述
1	本章教学要点归纳
5	第二章 专门机关与诉讼参与人
5	本章教学要点归纳
11	第三章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
11	本章教学要点归纳
16	第四章 管辖
16	本章教学要点归纳
21	第一节 立案管辖
33	第二节 审判管辖
39	第三节 特殊管辖
42	思考与讨论
45	第五章 回避
45	本章教学要点归纳
47	第一节 回避的适用情形和适用人
55	第二节 回避的程序
60	思考与讨论
62	第六章 辩护与代理
62	本章教学要点归纳
65	第一节 刑事辩护
79	第二节 刑事代理

83	思考与讨论
84	第七章 刑事证据
84	本章教学要点归纳
90	第一节 刑事证据的概念和属性
93	第二节 刑事证据的种类
104	第三节 刑事证据的分类
111	第四节 刑事诉讼证明
127	思考与讨论
129	第八章 强制措施
129	本章教学要点归纳
132	第一节 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
146	第二节 拘留、逮捕
154	第三节 强制措施的变更、解除
164	思考与讨论
166	第九章 附带民事诉讼
166	本章教学要点归纳
169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概念和条件
171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
181	第三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审判
189	思考与讨论
190	第十章 期间、送达
190	本章教学要点归纳
192	第一节 期间
205	第二节 送达
207	思考与讨论
209	第十一章 刑事诉讼的中止、终止
209	本章教学要点归纳
212	第一节 刑事诉讼的中止

214	第二节 刑事诉讼的终止
216	思考与讨论
217	第十二章 立案
217	本章教学要点归纳
220	第一节 立案的材料来源和条件
228	第二节 立案的程序
235	思考与讨论
236	第十三章 侦查
236	本章教学要点归纳
243	第一节 侦查的任务和意义
245	第二节 侦查行为
258	第三节 侦查终结
260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案件的侦查
262	第五节 补充侦查
264	第六节 侦查监督
266	思考与讨论
268	第十四章 起诉
268	本章教学要点归纳
271	第一节 审查起诉
281	第二节 提起公诉
286	第三节 不起诉
296	第四节 自诉
299	思考与讨论
301	第十五章 第一审程序
301	本章教学要点归纳
306	第一节 公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324	第二节 “被告人认罪”案件普通程序的简化
328	第三节 自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332	第四节 简易程序
335	第五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341	思考与讨论
343	第十六章 二审程序
343	本章教学要点归纳
348	第一节 二审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350	第二节 上诉、抗诉的提起
365	第三节 上诉、抗诉案件的审判
383	第四节 扣押、冻结在案财物的处理
385	思考与讨论
386	第十七章 死刑复核程序
386	本章教学要点归纳
387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390	第二节 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401	第三节 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404	思考与讨论
405	第十八章 执行
405	本章教学要点归纳
410	第一节 执行的概念和意义
412	第二节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程序
422	第三节 变更执行程序
427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对执行的监督
429	思考与讨论
431	第十九章 审判监督程序
431	本章教学要点归纳
435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441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453	第三节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的重新审判
458	思考与讨论

第一章 概述

本章教学要点归纳

一、刑事诉讼

在我国，刑事诉讼是指国家专门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追诉犯罪，解决被追诉人刑事责任的活动。

刑事诉讼具有如下特征：

- (1) 刑事诉讼是实现国家刑罚权的活动；
- (2) 刑事诉讼是由国家专门机关主持进行的，属于国家的司法活动；
- (3) 刑事诉讼是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进行的活动；
- (4) 刑事诉讼是严格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的活动。

二、刑事诉讼法

(一)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调整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称为刑事诉讼法。我国的刑事诉讼法是指国家制定的，规范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进行刑事诉讼，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刑事诉讼的活动的法律规范。

刑事诉讼法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刑事诉讼法仅指刑事诉讼法典；广义的刑事诉讼法指一切有关刑事诉讼的法律规范。

（二）刑事诉讼法的渊源

刑事诉讼法的渊源是指刑事诉讼法律规范的存在形式或载体。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渊源包括：

（1）宪法。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制定一切法律的根据。刑事诉讼法是根据宪法制定的，宪法也规定了一些与刑事诉讼直接有关的原则和制度，这些规定成为刑事诉讼法的重要内容或基本原则。

（2）刑事诉讼法典。我国现行刑事诉讼法典是指1979年7月1日制定，1996年3月17日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它是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主要法律渊源。

（3）有关法律规定。是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有关刑事诉讼的法律规定，包括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中涉及刑事诉讼的规定以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就刑事诉讼有关问题所作的专门规定。

（4）有关法律解释。是指全国人大常委会及其授权单位所作出的有关如何具体适用刑事诉讼法的解释、通知、批复等。

（5）有关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是指国务院制定的法规和国务院主管部门制定的规章中有关刑事诉讼的规定。

（6）有关地方性法规。是指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颁布的地方性法规中关于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

（7）有关国际条约。是指我国缔结或加入的国际条约中有关刑事诉讼的规定。

（三）刑事诉讼法与相邻部门法的关系

（1）刑事诉讼法与刑法。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关系是实体法与程序法的关系。没有刑法，刑事诉讼的进行就没有内容和实体上的依据；没有刑事诉讼法，刑法就不能得到正确实施，等于一纸空文。两者互相依存，密不可分。

（2）刑事诉讼法与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刑事诉讼法与

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都属于程序法，都是为正确实施实体法而制定的，有着许多共同的原则、制度和程序；但是，由于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所要解决的实体问题不同，因而三者在诉讼主体、诉讼原则、证据制度、强制措施以及具体的诉讼程序等方面都有不同的规定。

三、刑事訴訟法学

（一）刑事訴訟法学的概念和研究对象

刑事訴訟法学是以刑事訴訟法律规范、刑事司法实践和刑事訴訟理论作为研究对象的法学分支学科，是法学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具体来说，刑事訴訟法学的研究对象包括：

（1）刑事訴訟法律规范。作为刑事訴訟法学研究对象的刑事訴訟法是广义的刑事訴訟法，包括刑事訴訟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

（2）刑事司法实践。刑事訴訟法律规范在司法实践中的适用和实施情况也是刑事訴訟法学的研究对象。

（3）刑事訴訟法学理论。刑事訴訟基本理论的研究对于立法和司法实践都具有重要的参考意义，因此，也属于刑事訴訟法学的研究对象。

（二）刑事訴訟法学的研究方法

- （1）辩证思维的方法；
- （2）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
- （3）比较与借鉴的方法。

四、刑事訴訟法的制定目的、任务与作用

（一）刑事訴訟法的制定目的

我国《刑事訴訟法》第1条规定：“为了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根据宪法，制定本法。”因此，我国刑事訴訟法

的制定目的包括三个方面：其一，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其二，惩罚犯罪，保护人民；其三，保障国家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秩序。

（二）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第2条的规定，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运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三）刑事诉讼法的作用

刑事诉讼法的作用，首先在于保证实体法的实施，同时又具有自身的独立价值。

（1）刑事诉讼法对刑法实施的保证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点：其一，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了实施刑法的国家专门机关及其职权分工；其二，刑事诉讼法保证专门机关权力行使和权力制约的统一；其三，刑事诉讼法规定了运用证据的规则，保证准确地认定案件事实；其四，刑事诉讼法科学地设计了程序系统，尽量保证案件从实体上最终得到公正处理；其五，刑事诉讼法保证刑法高效率地实施。

（2）刑事诉讼法本身具有的作用。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其一，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诉讼结构、原则、制度、程序本身就体现了一个国家的民主、法制、文明和人权的状况和程度，是一个国家司法公正和社会正义的重要标志；其二，刑事诉讼法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刑法的不足，并创制了刑法；其三，刑事诉讼法在特定情况下也会限制刑法的实施。

重点、难点、疑点

刑事诉讼的概念；刑事诉讼法的概念；刑事诉讼法的渊源；刑事诉讼法的任务；刑事诉讼法的作用。

第二章 专门机关与诉讼 参与人

本章教学要点归纳

一、概述

在我国，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是指依照法定职权进行刑事诉讼活动并在诉讼中承担一定诉讼职能的国家机关。它主要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国家安全机关、军队保卫部门、监狱依法进行侦查活动时，也属于专门机关。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具有如下特点：

(1) 专门机关在诉讼中承担主要诉讼职能。在承担诉讼职能的诉讼主体中，公、检、法机关占有主导地位，是诉讼职能的主要承担者。

(2) 专门机关的诉讼职能由法律规定。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第3条第1款的规定，各专门机关分别行使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不能互相混淆，互相代替。

(3) 各专门机关的性质和在国家机构中的地位不同。根据《宪法》规定，公安机关是国家行政机关，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属于真正意义上的司法机关。

二、人民法院

(一) 性质、任务、组织体系和相互关系

人民法院是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的审判机关。

人民法院的任务是：审判刑事案件、民事案件、经济案件和行政案件，并且通过审判活动，惩办一切犯罪分子，解决民事、经济和行政纠纷，以保卫人民民主专政制度，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秩序，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人民法院的组织体系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其中，最高人民法院是我国最高审判机关；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分为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专门人民法院包括军事法院、铁路运输法院和海事法院，其中海事法院不具有刑事案件管辖权。上下级人民法院之间是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一方面，各级人民法院都有独立审判依法属于自己管辖的案件的权力；另一方面，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要受到上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工作都要受最高人民法院的监督。

（二）地位、职权

人民法院是我国惟一的审判机关。

人民法院在刑事诉讼中的职权主要包括：对受理的刑事案件，有权依法审理和作出裁判；有权直接受理自诉案件；有权决定对被告人采取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和逮捕措施；为调查核实证据，有权进行勘验、检查、扣押、鉴定和查询、冻结；有权主持和指挥审判活动，对生效的判决、裁定，有权交付执行机关执行，对罚金和没收财产的判决，有权直接执行；对确有错误的生效裁判，有权按照审判监督程序进行再审。

（三）审判组织

人民法院审判刑事案件的组织形式有合议庭和独任庭两种。为了加强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的集体领导，根据《人民法院组织法》的规定，各级人民法院内部设立审判委员会，领导本院的审判工作。

（1）独任庭。是由审判员一人代表人民法院审判刑事案件的

法庭。独任庭只能适用于基层人民法院；独任庭只能适用于简易程序审理的刑事案件；独任庭只能由审判员构成。

(2) 合议庭。是指由审判员或者审判员、陪审员数人组成的集体审判刑事案件的审判组织形式。其中，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应当由审判员3人或者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共3人组成合议庭进行；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应当由审判员3~7人或者审判员和陪审员3~7人组成合议庭进行；人民法院审判上诉、抗诉案件，应当由审判员3人或5人组成；最高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案件的合议庭，应当由审判员3人组成。

(3) 审判委员会。是人民法院内部对审判工作实行集体领导的组织形式。审判委员会的任务是总结审判经验，讨论重大的或疑难的案件和其他有关审判工作的问题。审判委员会与合议庭既有联系，又有区别。

三、人民检察院

(一) 人民检察院的性质、任务和组织体系

根据《宪法》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代表国家行使检察权。

人民检察院的任务是，通过行使检察职权，惩治一切犯罪分子，维护国家的统一，维护人民民主专政制度，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的生活秩序，保护国家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人民检察院的组织体系包括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其中，最高人民检察院是我国最高检察机关；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分院，以及县、市、自治县和市辖

区人民检察院；专门人民检察院在特定的行业部门内设立，包括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检察院、铁路运输检察院。

我国人民检察院实行双重领导体制，一方面，各级人民检察院均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另一方面，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在人民检察院的内部设立检察委员会。检察委员会的成员由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检察长、副检察长、各职能部门负责人一般都是检察委员会的成员。检察委员会在检察长主持下开展工作；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问题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如果检察长不同意多数人的意见，可以报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二）人民检察院的地位、职权

人民检察院既是侦查机关，又是公诉机关，同时还是法律监督机关。

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的具体职权包括：对职务犯罪案件享有侦查权；代表国家行使公诉权，是惟一有权提起公诉的机关；对立案、侦查、审判、执行等诉讼阶段进行法律监督。

四、公安机关

（一）性质、任务和组织体系

公安机关是国家的治安保卫机关，是武装性质的国家行政力量和刑事司法力量，是各级人民政府的组成部分，负责社会治安和国内安全保卫工作。

公安机关的任务是：通过治安、户籍、交通、消防、边防等管理工作和刑事侦查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预防和打击犯罪，保卫国家、集体的财产和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安全和其他合法权益，保卫社会主义制度，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